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928,54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L、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征收,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时,凡符合股息红利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受托托管

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咨询联系人:丁蕾莉、李静

咨询电话:0435-6229050

传真电话:0435-623000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通益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吉林省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周二)15:3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邀请财务总监先生、董事会秘书丁蕾莉先生、财务总监崔建涛先生,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就2020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届时,公司将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日至本公告日,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2,429,670.03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22,633,176.0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9,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收获得日期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浙江省省管工厂奖励金	2021年3月	5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管工厂)、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浙江专精特新资金的通知》(浙经信[2021]115号)
2020年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奖励金	2021年4月	500,000.00	《关于执行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奖励的通知》(浙经信[2021]89号)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上专项奖励	2021年4月	8,000,000.00	《关于执行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通榆浙江永利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专项奖励的通知》(浙经信[2021]18号)
驻点招工企业补助	2021年4月	3,500,000.00	《关于执行〈进一步加强对制造业企业招工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发[2021]114号)
温州市外来员工留城红包补助资金	2021年4月	55,480.00	《关于执行温州市外来员工留城红包补助资金的通知》(温财综[2021]12号)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2021年5月	1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等经费的通知》(温科[2021]17号)

收获得日期	项目	收到日期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收获得日期	项目	收到日期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驻点招工企业补助	驻点招工企业补助	2021年4月	796,500.00	《关于下达2018年-2020年技改项目驻点招工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21]24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8,01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86,101,0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8,01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L、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征收,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时,凡符合股息红利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列入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8****444	江西恒邦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08****314	烟台恒邦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10****430	王启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如因日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归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街11号

咨询联系人:夏晓媛

咨询电话:0635-4631769

传真电话:0635-4633176

七、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8,01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86,101,0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8,01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L、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征收,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时,凡符合股息红利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列入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8****444	江西恒邦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08****314	烟台恒邦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10****430	王启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如因日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归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街11号

咨询联系人:夏晓媛

咨询电话:0635-4631769

传真电话:0635-4633176

七、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2日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2021年4月13日,公司公告5%以上持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完成,本次集中竞价减持7,811,200股,但其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尚未开始减持。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为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八、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九、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一、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二、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三、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四、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五、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六、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七、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八、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九、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十、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十一、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十二、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十三、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十四、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十五、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十六、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十七、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十八、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十九、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十、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十一、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十二、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十三、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十四、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南三路7号达实智能大厦。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先飞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53人,所持(代理)股份379,821,8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73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所持(代理)股份371,427,4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2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8,394,4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362%。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0,226,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32,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2%。

46人,代表股份8,394,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6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7,649,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79%;反对2,1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7,649,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79%;反对2,1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77,715,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45%;反对2,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77,729,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0%;反对2,0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77,666,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25%;反对2,1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同意377,07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227%;反对2,1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77,528,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